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18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真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，分別自各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規定，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前提出之異議狀雖辯稱本件債務已清償云云，然未提出其他書狀附具具體之答辯理由及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，原告係於民國108年9月2日提示並遭退票，此觀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可明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該支票發票日起算之利息請求部分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票面金額，分別自各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據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1	LA0000000	250萬元	108 年7 月31日	108 年7 月31日
2	LA0000000	100萬元	108 年8 月31日	108 年9 月2 日